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有金秀林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
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G3-240109-ZCJS

采购人：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有金秀林场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有金秀林场 2026 年度 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有金秀林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有金秀林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3500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有金秀林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详见服务需求表

最高限价（如有）：3425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

午 14: 30 至 18: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0: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 10: 00 时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ggzy.jgswj.gxzf.gov.cn/lbggzy/）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4.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金秀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2-6215667。

5.本项目（☒是 ☐否）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有金秀林场

地址：金秀瑶族自治县金秀镇民安路 1 号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1363304181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金山路 147 号彰泰·滟澜山 B4 幢 20 层 01 号

项目联系人：周祖勇、詹霏霏、李丽芳、廖丽萍

项目联系方式：0773-5587730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4.标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 5.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采购，不适用进口产品，核心产品规定。
- 6.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1	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有金秀林场2026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1、总体布局思路 本项目立足森林近自然可持续经营理念，结合项目区林分发育阶段、长期培育目标、森林自然演替规律综合确定，采用 “分区施策、分类经营、精准修复、整体提质” 的总体布局模式。按照不同小班林分特点，划分四 类林分类型（集约经营杉木中大径材林、人工杉木水源涵养林、天然阔叶 水源涵养林、低郁闭水源涵养林），差异化设计对应抚育作业方式，同步 完善林区配套基础设施，构建 “结构合理、物种丰富、功能稳定、可持续 经营” 的水源涵养林生态系统；其中集约经营杉木中大径材林现阶段以培 育杉木中径材为主，远期目标培育杉木大径材。 2、设计依据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12-28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03-19 修订）； 4 3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24-11-20 修正）； 4. 《森林草原防 灭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822 号）； 5.《广西壮族自治区森林防火条例》（2016）。 1. 4. 2 国家技术标准 1. GB/T 15781 《森林抚育规程》； 2. GB/T 26424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 3. GB/T 45088-2024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4. GB/T 15776 《造林技术规程》。 部门规范性文件 1. 原国家林业局《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林造发〔2014〕

	140 号附 件)； 2.原国家林业局《森林抚育检查验收办法》(林造发〔2014〕140 号附 件)； 3.《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4〕158 号，中央 财政补贴资金管理依据)； 4.《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7〕34 号)。 政策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广西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方案 (2023-2025 年)》； 3.《广西壮族自治区林木采伐管理办法》(桂林规〔2023〕8 号)； 5 4.《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 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6〕7 号)； 5.《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桂发〔2024〕12 号)。 基础资料 1.金秀县自治区级以上公益林落界成果、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边 界矢量数据； 2.金秀县 2024 年度林草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数据； 3.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有金秀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6-2035)； 4.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有金秀林场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报告(2024 年)。 3 、分区作业布局 基于外业调查数据，将项目区 333.33hm² 作业林地划分为四类森林抚育作业区，精准布局对应四类抚育林分类型。 3.1集约经营杉木中大径材林抚育作业区 分布在四公里林站，共 5 个小班，21.19hm²，占作业总面积 6.4%，属 一般用材商品林小班，林分郁闭度 0.8~0.9，林分进入径向增粗关键培育期；现阶段以培育杉木中径材为主，远期目标培育杉木大径材(目标胸径≥40cm，目标树蓄积量≥250m³/hm²)。开展结构化生长伐作业，择优选留目标培育 林木，伐除弱势木、病态木、挤压木，优化林木生长空间，定向培育中大 径级用材，提升林分用材产出质量。涉及小班：700 林班 13 小班，4900 林23 班 31、36、45、47 小班。 3.2人工杉木水源涵养林抚育作业区 分布在金龙河和古兆林站，共 49 个小班，面积 241.9hm²，占作业总面积 72.6%，全部为水源涵养林，林分郁闭度 0.7~0.9，多数林分郁闭度偏高，林木拥挤竞争强烈；分为中密度适度优化亚类(郁闭度 0.7)、高密度提质 增效亚类(郁闭度 0.8~0.9)两个亚类。在清除目标树 1.5 米范围内的藤本、杂草、杂灌基础上，分别实施弱度、中度生态疏伐作业，伐除枯立木、濒 死木、被压劣势木，科学调控林分密度，部分高密度小班增加修枝措施， 改善林内通风透光条件，推动单层人工纯林向针阔复层异龄混交林转型， 充分提升森林水源涵养等生态防护效能。(对应小班：100 林班 15、24、 26 小班，
--	---

	300 林班 1、8 小班，800 林班 40、43、57、65、94、102、104、 111 小班，900 林班 3、10 小班，1000 林班 17、19、23.1、23.2、40、43、 50、55、56、74、97、100、112 小班，1400 林班 3、5、57、67、77、83、 99、100 小班，1500 林班 14、24、31、82、103、130、155 小班，1600 林班 27 小班，4300 林班 11、13、16、19、25 小班）。 3.3天然阔叶水源涵养林抚育作业区 分布在金龙河、古兆林站，共 19 个小班，面积 56.93hm²，占作业总面积 17.1%，全部为水源涵养公益林，为天然起源阔叶林分，郁闭度 0.7~0.8，林分整体群落结构较完整，局部存在杂灌滋生、少量被压木抑制天然更新 问题。实施选择性割灌除草+弱度生态疏伐，最大限度保护原生树种及复层 结构，仅清除枯立木、濒死木、严重被压木，改善林下光照条件，促进天 然阔叶更新，维护生物多样性，发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对应小班： 800 林班 25、34、62 小班，1000 林班 7、139 小班，1400 林班 4、16、31、24 59、101 小班，1500 林班 9、74、117、119、149、158 小班，4200 林班 24、 41 小班，4500 林班 1 小班）。 3.4低郁闭水源涵养林抚育作业区 分布在金龙河林站，共 8 个小班，面积 13.31hm²，占作业总面积 4.0%，属水源涵养林，林分郁闭度 0.3~0.5，林隙、林间空地较多，天然更新能力 不足；在清除目标树 1.5 米范围内的藤本、杂草、杂灌基础上补植红豆杉乡 土珍贵树种，优化林分树种组成结构，提升生物多样性与森林景观，培育 多 功能近自然森林群落。涉及小班：300 林班 14 小班，800 林班 100 小班， 1500 林班 64、105、159、161 小班，1600 林班 86、87 小班。 4、总体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划分为核心抚育修复作业、珍贵树种补植工程、配套 林 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标识牌、抚育成效监测五大板块，各项作业严格 遵照 自治区森林修复项目实施规范组织实施，不存在单一辅助作业立项情 形，全 部建设内容合规可控。 4.1核心抚育作业：对项目区 333.33 hm² 林地实施标准化森林抚育。抚育 作业区分林种差异 化实施全面（选择性）割灌除草：水源涵养林采取选择性 割灌，仅清理目 的树种 1.5 m 范围内的杂草、藤本、杂灌；一般用材商品林 实施全面割灌除 草。水源涵养林实施生态疏伐面积 298.83 hm²（68 个小班）， 其中 97.26 hm²（13 个小班增加修枝措施）；一般用材林实施生长伐面积 21.19 hm²（5 个 小班）。通过间伐伐除干扰木、枯濒死木、被压劣势木，科 学调整林分密 度，优化林分空间结构。
--	--

	4.2珍贵树种补植：选择郁闭度 0.3~0.5、林隙空地较多的 8 个小班共 13.31 hm² 水源涵养林，补植红豆杉 2123 株，构建针阔复层混交林，提升林分生物多样性与生态防护效能； 4.3基础设施建设：新建集材道路 4.8 km、维修改造既有集材道路 2.9 km；根据现场施工实际需求灵活布设临时楞场，满足木材集运，完善林区作业通行与施工配套条件。 4.4抚育成效监测样地布设共计设置 21 处固定监测样地+ 7 处对照样地，合计 28 个样地。分抚育作业方式差异化布设：选择性割灌除草+补植类型设置 3 个监测样地、1 个对照样地；选择性割灌除草+生态疏伐类型设置 15 个监测样地、5 个对照样地；全面割灌除草+生长伐类型设置 3 个监测样地、1 个对照样地。用于长期跟踪林分郁闭度、林木生长、天然更新等指标，客观评价森林抚育修复实施成效。 5、各项技术措施设计 结合项目区林分起源分为人工林（杉木、马尾松植苗/萌芽林）、天然次生软阔林两大基底；按森林类别划分为水源涵养林、一般用材林；按照森林演替 5 个阶段（森林建群、竞争生长、质量选择、近自然过渡、恒续林）判别林分发育阶段，匹配对应修复技术体系。重要管控原则：①公益林（水源涵养林）只允许生态疏伐，禁止主伐、强度采伐；商品用材林允许开展生长伐培育中大径材；②水源涵养公益林采用选择性割灌除草，禁止全面劈山全垦；商品用材林可实施全面割灌除草；③所有采伐作业必须基于标准地每木检尺，现场标记采伐木，标记不清不得开展采伐；④严格保护天然更新幼苗幼树、乡土珍贵树种，不得以抚育为由清除原生林下植被。 分类培育目标 公益林经营首要目标是维持与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固碳等主导生态服务功能，木材产出属于次要附属产出。1.天然阔叶水源涵养林（天然幼龄、中龄软阔林）：依托已经形成的地带性次生群落，以保育为主。主要干预手段为林下植被调控，仅清除压制幼苗的藤本、强势杂灌；仅在林木高度竞争发生生长阻滞时实施极低强度生态疏伐；最大限度维持群落原生结构，推动向恒续林方向演替，减少人为扰动。2.人工杉/松类水源涵养林（杉木萌芽/植苗林、马尾松中龄林）：本类林分为人工起源单层纯林，生态系统稳定性不足。经营目标是通过抚育干预，加速从单层人工纯林向针阔复层异龄混交林转型；通过适度间伐释放生长空间，搭配乡土珍贵树种补植，改良树种结构；在不削弱水源涵养功能前提下提升森林碳汇，适度获取抚育间伐材，实现生态优先下的多功能经营。
--	---

	商品林（一般用材林） 1. 杉木萌芽幼龄一般用材林：萌芽林存在干形分化大、丛生多、地力消耗强的固有特征。经营上采用弱度疏伐，优先保留干形优良单株，调控林分密度，降低种内竞争，同时保留林下阔叶天然幼树，预防长期连栽地力退化，平衡木材生产与水土保持。 2. 杉木植苗幼/龄一般用材林：植苗林干形总体较整齐，干形分化程度弱于萌芽林；重点通过疏伐调整林分密度，伐除被压木、病腐木，选留目标培育木，保护林下阔叶天然更新，优化林分树种结构，为后续培育中大28 径材打好基础。 3. 杉木萌芽中/近熟一般用材林：进入径向生长关键期，采用结构化生长伐，以目标树培育为核心，伐除干扰目标树的弱势木、挤压木、病腐木；不追求单位面积株数最大化，追求目标树单株直径生长量最大化；主动保护林下阔叶更新，构建复层结构，缓解人工纯林生态脆弱风险。 4. 杉木植苗中/近熟一般用材林：林分整体干形通直，是中大径材培育优质林分；采用结构化生长伐，重点剔除干扰木、病腐木，择优保留干形优良目标树，适度保留伴生阔叶树，优化林分空间结构，兼顾用材产出与林分生态稳定性。 5. 马尾松植苗中/近熟一般用材林：马尾松喜光、前期高生长快，中/近熟阶段转向粗生长；实施生长伐，择优选留干形通直无松脂病、无虫害的目标树，伐除被压、畸形、感病林木；重视保护林下阔叶幼树，改良单层松林群落结构，降低松毛虫等病虫害发生风险。 本项目总体目标对 333.33 hm² 作业小班实施演替导向的近自然修复抚育，依据林分所处演替阶段，差异化开展林下清理、补植、生态疏伐、生长伐、修枝；调整林分密度、径级结构与树种组成，补植红豆杉乡土珍贵树种，推动单层林向复层混交林转变；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水源涵养能力与固碳潜力；29 打造大瑶山国有林场人工林近自然化改造示范，形成可复制的山地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经营技术范式。 典型森林经营模式林分特点和措施设计 结合项目区四类抚育林分类型的经营定位、培育目标与演替规律，分别构建集约经营杉木中大径材林、人工杉木水源涵养林近自然改造、天然阔叶水源涵养林保育、低郁闭水源涵养林补植修复四种典型经营模式，并按森林建群、竞争生长、质量选择、近自然过渡、恒续林五个演替阶段设计全周期经营技术体系。 集约经营杉木中大径材林经营模式 1. 森林经营类型：集约经营杉木中大径材林。 2. 适用对象：适用于商品林，以杉木萌芽、植苗杉阔混交纯林为对象。宜选择海拔 1100 米以上低山坡地，山坡中下坡位等地带，土层厚度 80 厘米以上，质地疏松，表土层（腐殖质层）10 厘米以上。
--	--

	3. 培育目标：长短结合，现阶段以培育杉木中径材为主，远期目标培育 杉木大径材（目标胸径≥ 40 厘米，目标树蓄积量≥ 250 立方米/公顷），最 终形成集约经营杉木中大径材林培育示范林。 4. 全周期经营培育过程：此经营模式杉木纯林造林时间为 2011~2017 年， 5. 当前发育阶段作业措施：当前作业措施生长伐+全面割灌除草+修枝， 本项目涉及的该经营模式小班林分处于竞争生长阶段后期-质量选择阶段前期。疏伐株数强度控制在 20.0%~36.6%，蓄积强度保持在 7.8%~14.2%， 疏伐后保留密度为 745~1933 株/公顷（伐前密度 1134~3050 株/公顷）。 作业时，遵循 “去劣留优、间密留匀、去弯留直” 原则，重点伐除下层质量低劣、无培育价值的林木，同时保留生长健壮、直径较大的目标树。 对于保留的目标树，实施差异化修枝策略，对枝下高小于 7 米或严重影响 目标树生长的林木进行修枝以培育优良干形。 6. 作业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程度：本次抚育作业完成后，林分核心结构 将实现系统性优化：郁闭度精准调控至 0.6~0.7 的最优区间，全域清除生 长潜力完全丧失的 IV 级、V 级劣质林木，基本消除萌芽林一兜多株问题， 从空间分布上为每一株保留的目的树释放充足的冠层生长空间，同步避免林分过度疏散引发的水土流失风险，让土壤水分、养分资源不再被无效植株挤占，定向供给保留的杉木中大径材目标树，从资源分配端为目标树的 长期丰产筑牢基础。从长期经营维度看，该作业模式将带来三重核心正向影响：第一是林分生产力的跃升，清理完成后林分目的树种占比将提升，解除非目的树种 的生长限制，提升杉木年树高生长量和年胸径生长量；第二是经营综合效 益的增值，抚育间伐产出可直接产生可观的间伐收益，覆盖本次抚育的部分作业成本，同时林分结构优化后，杉木的干形通直度、木材密度将得到 系统性改善，为远期培育杉木大径材、提升木材材质等级打下基础；第三 是生态抗逆性的强化，0.6~0.7 的适中郁闭度搭配结构均匀的目的树种群落， 既保留了必要的林下植被层维持水土，又避免了高郁闭纯林通风差、易诱 发病虫害的缺陷，林分对极端高温、冰冻灾害以及本土病虫害的抵御能力 将提升，为林场构建长期稳定的可持续经营林分体系。 人工杉木水源涵养林近自然改造经营模式 1. 森林经营类型：人工杉木水源涵养林近自然改造经营模式。 2. 适用对象：适用于水源涵养公益林，以杉木萌芽林、杉木植苗林为主 的人工杉阔混交林。分布于海拔 700~1100 米中低山地貌，土层厚度 80 厘 米以上。 3. 培育目标：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功能为核心，通过生态疏伐与 近自
--	--

	然干预，推动单层人工纯林向针阔复层异龄混交林转型，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与固碳潜力，适度获取抚育间伐材。 4. 全周期经营培育过程：人工杉木水源涵养林林龄区间为 0~40 年以上，按五个演替阶段差异化施策。 5. 当前发育阶段作业措施：当前本项目该模式小班大多处于竞争生长阶段~质量选择阶段，分为中密度适度优化亚类（郁闭度 0.7）、高密度提质增效亚类（郁闭度 0.8~0.9）差异化实施作业。（1）中密度适度优化亚类（郁闭度 0.7）：实施选择性割灌除草+弱度生态疏伐，仅清除严重被压木、畸形木、濒死木，不开展强度采伐；株数采伐强度$\leq 12\%$，蓄积采伐强度$\leq 10\%$；伐后郁闭度维持 0.6~0.7，不降低公益林防护效能；只清理目标树 1.5m 范围内杂灌、藤蔓，禁止全域劈山割灌，最大限度保留林下原生植被。萌芽起源小班优先伐除干形差、长势衰弱的萌条，保留健壮萌株；植苗起源小班重点保护林下天然阔叶幼树，不清除原生阔叶更新幼苗。（2）高密度提质增效亚类（郁闭度 0.8~0.9）：实施选择性割灌除草+中度生态疏伐，部分高密度小班增加修枝措施，伐除枯立木、濒死木、被压劣势木、干扰目标树生长林木；株数采伐强度$\leq 20\%$，蓄积采伐强度$\leq 15\%$；伐后郁闭度稳定保持 0.6~0.7，严禁形成大面积连片林窗，单个林窗半径不大于上层乔木平均树高 1/2。萌芽林分优先疏除丛生、分叉、长势衰弱萌条；33 植苗杉木林优先保留生长健壮杉木目标树及伴生阔叶幼树，促进针阔混交结构发育。（3）全小班通用管控：不实施经营性采伐，所有采伐木以生态干扰木为主；作业严格避开陡坡原生阔叶更新集中区域；病虫木、枯立剩余物按规范处置，防范病虫害与森林火灾；作业全过程保护林下天然更新幼苗幼树。 6. 作业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程度：（1）林木生长：正向影响。通过生态疏伐降低林分密度，缓解林木种内、种间竞争，改善林内光照、通风条件，保留的目标树、辅助树胸径、高生长得到释放；中密度亚类生长增益平缓，高密度亚类林木生长提升效果更为显著。（2）林分结构：显著正向。逐步改造单层人工杉木纯林，促进林下阔叶幼树存活发育，推动向针阔复层异龄混交林方向演替；林分径级结构更加合理，林分抗逆能力得到提升。伐后郁闭度维持 0.6~0.7，不会出现林地大面积裸露。（3）生态防护：短期轻微扰动，长期正向提升。作业仅选择性清理林下植被，不全面铲除灌草，水土保持功能不会发生明显下降；随林分向复层混交演变，林地枯落物层逐步增厚，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持续增强；降低高郁闭纯林病虫害爆发风险。（4）经营效益：无经营性木材生产目标，可产出少量生态抚育间伐材，仅作为附属收益；不追求木材产出，核心价值体现在公益林生态功能提升；为林场
--	--

	公益林近自然改造积累示范经验。(5)风险提示：若采伐强度超标、形成过大林窗，会造成局部光照过强、34 水土流失风险；本设计通过严格控制郁闭度、林窗尺寸、采伐强度规避上 述风险。 天然阔叶水源涵养林保育经营模式 1. 森林经营类型：天然阔叶水源涵养林保育经营模式。 2. 适用对象：适用于水源涵养公益林，为天然起源的次生阔叶林分，以 壳斗科、樟科、木兰科等乡土阔叶树种为优势，分布于海拔 700~1100 米 中低山地貌。 3. 培育目标：以近自然保育为主，最大限度保护原生树种组成和复层结 构，通过极低强度干预改善林下光照条件，促进天然阔叶更新，维护生物 多样性，充分发挥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态功能。 4. 全周期经营培育过程：天然软阔林生长节律较人工林缓慢，林龄区间 为 0~70 年以上，按五个演替阶段差异化施策 5. 当前发育阶段作业措施：本模式针对天然阔叶水源涵养林，以维护 森林水源涵养核心功能为首要目标，坚持保护优先、适度保育，不实施皆35 伐、大面积择伐，依据林分当前发育阶段，采取封育管护为主、局部人工 辅助干预为辅的作业措施：(1)幼龄阶段天然阔叶水源涵养林：以全封护育为主，实行严格封山管 护，设立管护警示标识，禁止砍柴、放牧、人为扰动。仅开展有害生物监 测，对濒死、染病个体单株清理，保留全部乡土阔叶目的树种幼苗幼树； 对局部林窗、更新不足地块，采用林下补植乡土阔叶水源涵养树种，不清 理原有地被、枯落物，不全面整地，采用穴状小坑补植，最大限度保护 林 下腐殖层。严禁开展抚育间伐、修枝等强度较大作业。(2)中龄阶段天然阔叶水源涵养林：实施弱度抚育保育，采取单株选择 性抚育，只清除严重病虫害木、风折木、濒死木、过度挤压的劣质非目的 树种，生态疏伐，株数采伐强度≤18%，蓄积采伐强度≤10%，不形成大的 林窗。保留枯立木、倒木，维持森林生物多样性；禁止高强度修枝，仅对 林下妨碍目的树种生长的藤蔓适度割除。保护林下枯落物层、苔藓层，不 扰动地表土壤。同步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预警监测。(3)近熟、成熟、过熟阶段天然阔叶水源涵养林：以保护维持为主，原 则上不开展商业性采伐。只开展卫生保育作业，选择性清除重大病虫害侵 染木、重大安全隐患风倒木；充分保留成熟大树、枯立木、倒木，发挥涵 养水源、保持水土、生物栖息地功能。林分自然衰老、自然更新依靠 林窗 天然更新实现，不人为开大窗口。加强巡护，防控人为干扰，做好森林 火 灾与病虫害应急处置。(4)通用作业要求：所有作业严禁炼山、全面整地；采伐剩余物就地就 近平铺归堆留在林地，不得清出林地或焚烧；作业避开雨
--	---

	季，减少地表踩踏扰动；作业人员严格遵守林区防火规定。 6. 作业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程度：（1）对森林水源涵养功能 ①有利影响：适度卫生抚育、补植促进目的阔叶树种健康生长，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林分郁闭度，增加枯落物与腐殖质蓄积，增强林地截留降水、涵养水源、固土保水能力。②不利影响：局部采伐、补植穴坑会造成小范围地表轻微扰动，短期内局部枯落物层受轻微破坏。③影响程度：轻微、局部可逆，随着植被恢复1~3年可恢复原有状态；因抚育强度低，不会对流域整体水源涵养功能造成负面影响。（2）对土壤与水土流失 ①有利影响：不炼山、不全面整地，保留大量采伐剩余物，有利于土壤有机质积累，抑制土壤侵蚀。②不利影响：作业人员踩踏、少量林木伐桩开挖会造成局部表层土壤扰动，降雨条件下存在极轻微水土流失风险。③影响程度：局部轻微，仅发生在作业点小范围，无大面积水土流失风险。（3）对生物多样性 ①有利影响：保留枯立木、倒木、林下植被，林分结构更加复杂，为鸟兽、昆虫提供栖息环境；补植乡土阔叶树种，促进天然更新，提升物种多样性。②不利影响：局部作业会短时间干扰小型动物栖息，少数林下草本、灌木受到局部损伤。③影响程度：轻微短期，不会造成物种消失，森林生态系统可快速自我恢复。（4）对森林火灾、病虫害 ①有利影响：清除严重病虫害木，降低病虫害爆发风险；合理保留剩余物就地分解，避免大量可燃物集中堆积。②不利影响：采伐剩余物短期增加局部地表可燃物，若管控不当会小幅提升火险；作业人为进山增加野外火源风险。③影响程度：可控，落实防火、剩余物平铺归堆措施后，整体影响轻微。（5）对景观环境 ①不利影响：少量伐桩、局部作业痕迹会短暂改变局部林分外观。②影响程度：局部轻微，随着林下植被生长，2~3年后作业痕迹基本消失，不改变森林整体景观面貌。 低郁闭水源涵养林补植修复经营模式 1. 森林经营类型：低郁闭水源涵养林补植修复。 2. 适用对象：适用于水源涵养公益林，林分郁闭度0.3~0.5，林隙、林间空地较多，天然更新不良的低郁闭低效林分，涵盖针叶纯林、针阔混交林、阔叶纯林等多种树种组成类型。 3. 培育目标：通过选择性割灌+红豆杉乡土珍贵树种补植，补齐林分树种短板，提升整体郁闭度，构建针阔复层混交公益林，增强水源涵养、碳汇与景观价值，培育多功能近自然森林群落。 4. 全周期经营培育过程：以补植修复为起点，按修复后林龄划分为五个阶段 5. 当前发育阶段作业措施：本模式适用于原有林地立地条件较好，但因人为干扰、自然灾害等造成林分郁闭度偏低（一般郁闭度0.3~0.5），原生阔叶树
--	--

	种保存不足，水源涵养功能退化，需要通过人工补植修复提升林分 质量与涵养功能的林地。坚持保护原有植被优先，少扰动原生地表，以补 植为主，慎用采伐的原则，分发育阶段实施作业。（1）低郁闭幼龄林阶段：林分现有幼树、幼苗保存一定数量，但分布不均， 林分空隙大，郁闭不足。实行封山管护，禁止放牧、砍柴等人为破坏。不 开展全面清山整地，仅对补植穴周边影响苗木成活的杂灌、藤蔓做局部清 理，保留大部分原生灌草植被。采用穴状整地，禁止炼山、全垦整地。优 先选用本地乡土阔叶水源涵养树种，在林中空地、林窗、林木间隙开展点 状、团块状补植，避开原有目的树种幼苗幼树。不实施抚育采伐，重点做 好补植后幼林管护，开展有害生物监测、森林防火巡护。（2）低郁闭中龄林阶段：现有保留木生长正常，但林木分布不均，林间空 隙较多，整体郁闭达不到水源涵养林要求。以补植修复为核心，对林间较大林窗、空地实施团块状补植乡土阔叶树种；林内原有灌草层尽量保留， 整地仅限种植穴小范围，避免大面积翻动土壤。对缠绕目的树种的恶性藤 蔓局部割除。补植后做好抚育管护，做好病虫害、火情常态化监测。（3）低郁闭近熟及成熟林阶段：现有成熟林木保存，但林间缺口大、局部 林地裸露，林分结构残缺。原则上不开展采伐作业，重点利用林窗空隙开 展补植，完善复层林结构。只处置存在安全隐患的风倒木、严重病虫木。 最大限度保护林下枯落物、腐殖土层，补植苗木选择耐荫型乡土阔叶树种， 适应林下弱光环境。强化封护管控，减少人为进入林地扰动，依靠人工补 植+天然更新共同提升郁闭度，恢复水源涵养功能。（4）通用作业要求：①选择性割灌除草，清理补植地块杂灌，砍口高度≤10cm，剩余物就地平铺；②补植密度按郁闭度梯度确定：郁闭度 0.3 地块 300 株/hm²、0.4 地块 225 株/hm²、0.5 地块 150 株/hm²，合计补植 2123 株；③苗木配置于林隙、林间空地，不破坏原有天然幼苗；④整地方式：块状明坎整地，挖坎规格 60cm×60cm×50cm，表土、心土分开堆放，定植后根部盖草保湿；⑤补植后连续 3 年开展除草扩穴、水肥管护，当年栽植成活率≥85%， 3 年保存率≥80%。（5）补植树种和苗木质量要求：补植树种为红豆杉（乡土珍贵针叶树种）。苗木质量要求：营养杯容器苗，地径≥3.5cm，苗高≥1.8m，土球≥35cm， 健壮无病虫害；苗木必须来源于合法人工繁育基地，提供繁育来源证明（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植物检疫证书、林木种苗标签），严禁使用野生植株。（6）补植红豆杉按乔木方向培育。 6. 作业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程度（1）对水源涵养功能 ①有利影响：通过补植增加林木数量，逐步提高林分郁闭度，完善复 层林结构，增加林冠截留、林下枯落物厚度，提升林地保水、调蓄径流能 力，恢复和增强水源涵养主导功能。②不利影响：种植穴整地会小范围破坏局部枯落物层与腐殖层，短期 内小地
--	---

	块降水截留能力略有下降。③影响程度：局部轻微、可逆。随着补植苗木生长、林下植被恢复，1~3 年可逐步恢复，整体流域水源涵养功能呈改善提升趋势。(2)对土壤与水土流失：①有利影响：不采用全垦、炼山，保留绝大部分原生灌草植被；采伐 剩余物就地留存，有利于土壤有机质积累，抑制土壤侵蚀。②不利影响：种植穴开挖、人员机械踩踏造成局部表层土壤扰动，在降雨集中期，种植穴周边存在轻微水土流失风险。③影响程度：局部轻微，仅局限于补植点位小范围，不会发生大面积 水土流失；通过保留周边灌草可进一步降低该风险。(3)对生物多样性 ①有利影响：补植本地乡土阔叶树种，丰富林分树种组成，逐步形成 复层异龄林，改善野生动物栖息环境，促进林下植物自然繁衍。原有灌草 植被大部分得到保留，维持原有物种基底。②不利影响：补植穴周边局部灌草被清理，短期对部分小型动物、草本植物造成小范围干扰。③影响程度：短期轻微，不会造成物种消亡；随着林分恢复，生物多样性持续向好。(4)对森林火灾与森林病虫害 ①有利影响：清除部分病虫危害木，降低病虫害扩散风险；林分郁闭提高后，可降低林内火险等级。②不利影响：清理的杂灌、采伐剩余物短期增加局部地表可燃物；施工作业人员进山，增加人为火源隐患；新补植幼苗存在病虫侵染风险。③影响程度：风险可控，落实剩余物平铺、防火管控、苗木检疫措施 后，整体影响轻微。(5)对景观环境 ①不利影响：补植作业点可见种植穴、新植苗木，局部有短期作业痕 迹。②影响程度：局部轻微，随着苗木成活生长以及灌草恢复，2~3 年后 作业痕迹逐步淡化，森林整体景观得到改善。 林木分类与采伐保留规则 全部生态疏伐、生长伐作业小班严格执行目标树经营分类体系，公益 林生态疏伐以生态防护优先，商品林生长伐兼顾大径材培育，采伐作业必 须以小班标准地每木检尺成果为依据，现场逐株标记采伐木与保留木，做到标记不清不采伐。 1. 保留木优先级：目标树（培育大径材，干形通直、长势旺盛、无病虫2 危害）→辅助树（辅助改善林分环境，促进目标树生长）；优先保护天然 阔叶幼树、红豆杉等乡土珍贵树种幼苗，无论是否为目的树种均予以保留。 2. 采伐木优先级：干扰树（严重挤压目标树生长林木）→枯立木→病腐 V 级劣势木→挤压目标树的劣质分叉木、濒死木；健康优良的目标树、辅助 树严禁纳入采伐对象。 3. 采伐作业禁令：严禁出现“采优留劣、采大留小”现象；禁止砍伐形 成大面积连片林窗；单个林窗半径不得大于上层乔木平均树高的 1/2，杜绝 局部过度采伐。 4. 株数结构管控：伐后目的树种与辅助树种株数比例应当维持合理林分 结构，
--	--

	不得劣于伐前本底水平；参考小班实测示例：作业前 1267 株/ 350 株 → 作业后 1083 株/183 株。 5. 现场管控要求：采伐木标记、林木分类记录纳入伐区台账，与小班调查表、现场影像一一对应，作为后期检查验收的核心核查内容。 抚育质量刚性控制指标严格执行《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第三章技术条款，结合本项目小班外业实测数据执行刚性管控，所有指标作为县级自查、省级核查、国家 级抽查的强制性验收条件，不满足指标的小班必须限期整改。 1. 郁闭度控制：所有实施生态疏伐、生长伐的采伐类小班，伐后郁闭度 不得低于 0.6；水源涵养林伐后郁闭度控制区间 0.6~0.7。 2. 林木生长质量控制：伐后林分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得低于作业前实测 值，禁止通过伐除大径优良木换取采伐强度。 3. 林分空间格局控制：伐后林木空间分布均匀；单个林窗半径不超过上 层乔木平均树高 1/2；林窗超出现场管控标准的地块，必须通过补植红豆杉 珍贵乡土树种进行修复。 4. 补植小班质量控制：补植地块按照郁闭度梯度配置苗木，郁闭度 0.3 地块补植 300 株/hm²、郁闭度 0.4 地块公顷补植 225 株/hm²、郁闭度 0.5 地 块补植150株/hm²；补植红豆杉当年成活要求达到≥85%，3年保存率≥80%， 达不到重新进行补植补造。 抚育剩余物处置按照“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保护林地生境” 原则分类处置抚育 采伐剩余物，兼顾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控与水土保持。 1. 可利用材处置：伐区产出的规格材、小径材，通过人力或轻型机械集 材转运至临时楞场，依规销售；砍草除灌砍下的杂竹，修枝后运出作业小 班，减少林区可燃物；木材集材作业不得对保留木、幼苗幼树造成砸伤、 擦伤损伤。 2. 无利用价值剩余物处置：枝桠、梢头、伐根等无经济利用价值剩余物， 就地分散平铺于林地内，均匀覆盖地表；禁止集中堆垛，避免形成火险隐 患，同时起到保墒、改良林地土壤的作用；严禁沿等高线集中堆置阻碍地 表径流。 3. 病虫害源剩余物处置：病虫害危害伐倒木、枝桠原则上全部外运深埋；现场运输 条件受限时，条件不具备外运时，经主管部门认可就地封闭覆土 深埋处置， 严禁露天堆放，切断病虫害传播链条，防范虫灾、森林火灾风 险。 4. 剩余物处置验收要求：剩余物处置情况纳入小班现场验收，病虫害处 置留存影像资料，处置不达标不予通过验收。 综合配套保护措施设计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将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森 林防火、安全生产贯穿于施工全流程，落实全过程管控，降低抚育作业对原生 森林生态系统的人为扰动。
--	---

	1. 水土保持措施：①坡度大于 35° 的陡坡林地，全部采用人工作业，严禁机械开挖、机械集材，最大限度减少对土壤表层、林下植被的扰动；② 新建、维修集材道路同步配套排水沟、涵管、沉沙池等排水设施；施工产生弃土优先场内土石方平衡，多余弃土转运至规划弃土场，严禁直接向河道、沟谷、公益林陡坡倾倒渣土；③临时楞场、临时工棚等临时用地，施工结束后必须完成场地清理与植被复绿，复绿覆盖率≥90%，水土保持验收不达标不予销项。 2. 森林防火措施：①各作业区出入口、施工点位布设标准化防火警示牌；施工前对全部作业人员开展森林防火专题培训，签订防火责任承诺书；② 严格管控进山火源，严禁野外用火；配齐灭火器、防火水桶、防火砍刀等防火物资；③建立林场防火队伍与施工班组应急联动预案，明确火情报告、处置流程；高火险天气、重点防火期视情况暂停野外施工作业。 2.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①作业全过程完整保留天然幼树、乡土珍稀植物、古树名木；天然起源林分小班最大限度减少林木采伐干扰；②补植全部选用红豆杉本地乡土珍贵针叶树种，杜绝外来物种；施工避让野生动物栖息集中区域；③割灌除草严格执行差异化要求：水源涵养公益林执行选择性割灌除草，仅清理目标树、幼苗周边 1.5m 范围内杂灌藤蔓，禁止全域全面劈山，保留原生林下植被群落。 3. 安全生产措施：①施工人员必须配齐安全帽、防滑鞋、防护手套等全套安全防护装备，未经岗前安全培训考核合格不得上岗；②伐区作业危险点位、陡坡作业地段、集材转运区域增设安全生产警示牌；林木采伐作业时必须拉设安全警戒警戒线，划定危险作业隔离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作业半径范围，安排专人现场值守警戒；③建立每日安全生产台账，记录作业地点、人员、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油锯等机具操作人员落实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间伐作业设置警戒隔离区，防止倒木伤人；④全部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落实应急联络人，保障通讯畅通；发生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 抚育成效长期监测设计本项目共计布设 28 个监测样地（21 个固定监测样地+7 个对照样地），覆盖项目全部 4 类抚育经营模式；成效监测单独布设方形固定复测样地用于后期跟踪对比，规格 30 m×20 m，样地面积 0.06hm²，样地全部落实到具体林班、小班山头地块。2026 年施工前完成样地本底每木检尺调查，2027～2029 年连续 3 年开展年度复测，每年采集郁闭度、胸径、树高、株数、公顷蓄积、天然更新幼苗、树种结构等指标，每年编制抚育成效监测报告，验证抚育措施匹配度、间伐强度合理性，评估森林修复实际成效。样地四角界桩(GPS 坐标)、调查表、现场影像纸质+电子档案永久归档，
--	--

	作为项目 验收、后期森林经营的重要依据。 样地布设分配 1. 低郁闭低效水源涵养林（割灌除草+补植，13.31hm²，8 个小班）：监 测样地3个，对照样地1个，合计4个；样地统一规格：方形30m×20m（0.06hm²）。监测样地①：300 林班 14 小班；监测样地②：1600 林班 86 小班；监 测样地③：1600 林班 87 小班。对照样地：1600 林班 86 小班（林分相近、 相同郁闭度）。监测重点：红豆杉补植苗木成活率、保存率、生长量；林 分郁闭度提升、树种结构变化，评估珍贵树种补植改造成效。46 2. 高密度竞争受限型水源涵养林（割灌除草+生态疏伐，298.83hm²，68 个小班）：监测样地 15 个，对照样地 5 个，合计 20 个；样地统一规格： 方形 30m×20m（0.06hm²）。监测样地：300 林班 1 小班、100 林班 24 小 班、100 林班 26 小班、300 林班 8 小班、800 林班 57 小班、1000 林班 50 小班、1000 林班 17 小班、1000 林班 74 小班、1500 林班 14 小班、1500 林 班 31 小 班、1500 林班 130 小班、1500 林班 155 小班、4300 林班 11 小班、 4300 林班 13 小班、4300 林班 16 小班。对照样地 300 林班 8 小班、800 林 班 57 小班、1000 林班 50 小班、1500 林班 14 小班、4300 林班 16 小班。监 测重点：目的树种胸径生长、株数密度动态、伐后郁闭度维持情况、枯损 木 变化、天然阔叶幼树更新，检验生态疏伐间伐强度的科学性，评估水源 涵养公益林近自然修复效果。 3. 高密度杉阔混交用材林（割灌除草+生长伐，21.19hm²，5 个小班）： 监测样地 3 个，对照样地 1 个，合计 4 个；样地 统一规格：方形 30m×20m（0.06hm²）。监测样地①：700 林班 13 小班； 监测样地②：4900 林班 31 小班；监测样地③：4900 林班 47 小班。对照样 地：4900 林班 47 小班（林 分立地条件相近，仅割灌除草，不实施生长伐）。 监测重点：目标树径向 生长量、大径材培育潜力、林分径级结构演变、公顷 蓄积增长，评价商品 林生长伐对中大径材培育的实际效果。 监测技术要求 1. 样地标记：每个 30m×20m 方形样地四角埋设永久性不锈钢 界桩，测 定记录样地中心 GPS 坐标以及四角拐点 GPS 坐标；在作业设计小 班图上精 确标注各样地位置，做到图、表、现地山头地块三者完全对应。样 地布设 避开林缘、道路、冲沟、大面积林隙空地，选点能够代表所在小班林 分整47 体平均林分水平。 2. 调查方法：方形样地内执行全株每木检尺调查； 起测胸径 5.0cm，林 木划分为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逐株记录树种、胸 径、树高、健康等 级；同步调查林下杂灌盖度、更新幼苗株数（苗高 H≥30cm）； 补植样地 统计红豆杉保存株数、苗高生长情况。 3. 监测周期：2026 年，施 工前布设好样地，施工前（伐前）开展样地 本底调查；施工结束伐后开展样 地复查，作为伐后基准；2027~2029 年， 每年生长季结束后开展一次完整复
--	---

	测。4. 成果输出：每年形成抚育成效监测报告，对比监测样地-对照样地各项指标差异，分析抚育措施利弊；监测原始调查表、每木检尺数据、现场照片全部归档，为 2031~2035 经营周期轮育计划编制提供支撑。5. 后期维护：样地四角界桩损坏、遗失要及时补埋，不得随意移动、变更样地位置；确需调整样地，留存书面说明备案。 辅助设施设计 新建集材道路总长度 4.8km，建设地点经过古兆林站 4300、4400、4500 林班，起点接平道产业路，往北终点至河口电站背。道路布线兼顾木材集运、苗木运输、防火巡护通行需求，线路走向在作业设计图中明确标示。路面采用泥结石路面结构，配山区林区重载通行条件。各项设计指标如下：1. 整体基础设计量化指标 (1)通行标准：轻型集材拖拉机、小型木材运输车；(2)路基总宽度：路基宽 4.5m，行车路面 3.5m；(3)最大纵坡：$\leq 18^\circ$，连续陡坡设置缓冲平台；48 (4)最小转弯半径：$\geq 6m$，急弯行车道加宽至 4.2m；(5)路面：泥结石路面；(6)圆管涵规格：跨冲沟位置布设$\geq \Phi 600$ 钢筋混凝土圆管涵，不少于 3 座/km；(7)涵管进出水口护锥：浆砌片石，单侧长度$\geq 1.5m$；(8)沉沙池：涵管靠山侧进水口设置浆砌片石沉沙池，沉沙池内净尺寸宽 1.5m、长 2.5m、有效沉沙深度 0.8m；M7.5 砂浆浆砌片石砌筑，池壁厚 0.4m，底板厚 0.3m，涵管管底高出沉沙池底板 0.5m，池底设置 5%反坡，便于泥沙淤积；(9)错车道：每隔 500m 设置一处错车道。(10)里侧排水沟：上口宽 0.6m、底宽 0.3m、沟深 0.4m，边坡 1:1；沟底随道路纵坡顺势排水，不做浆砌硬化处理，依靠自然夯实成型，可快速疏导山体坡面汇水，避免雨水冲刷路基、浸泡结石路面，满足雨季排水防护要求，经济实用、适配林区集材道路建设标准。2. 土石方调配刚性设计指标 (1)开挖土石方优先就地平衡填方，剩余弃土统一转运规划弃土场；(2)弃土场分层堆置，单层厚度$\leq 1.2m$，堆坡坡度$\leq 30^\circ$，完工覆土厚度$\geq 15cm$复绿；(3)严禁向河道、公益林、陡坡直接倾倒开挖渣土。详见附图：附图 3 《森林抚育新建集材道位置示意图》 5.9.2 维修集材道路设计 维修集材道路总长度 2.9km，建设地点，一是位于金龙河林站 1000 林班范围内，起点接金秀至荔浦县道，往西北终点至六定背（0.6km）；二是 49 位于金龙河林站 1500 林班范围内，起点接金秀至荔浦县道，往东南终点至横山（2.3km）。清除路面所有塌方，疏通全部边沟、沉沙井，清除淤泥。 临时楞场设计 1. 选址设计量化指标：单场占地 20~100 m^2；场地坡度$< 10^\circ$；2. 场地施工各环节指标：清场，清除杂灌；环形排水沟：沟宽 20cm、深 20cm，环绕全场布设；张贴防火警示牌；3. 完工复绿硬性指标：采伐结束后，清除杂物，
--	---

		点播乡土阔叶、灌木种子，复绿植被覆盖率$\geq 90\%$，验收合格方可销项； 4. 楞场数量和位置：项目区共设置临时楞场 11 个，分别为：（1）金龙河林站 5 个：300 林班 8 小班附近 1 个（金秀至荔浦县道旁开阔处），800 林班 104 小班附近 1 个（金秀至荔浦县道旁开阔处），1000 林班 7 小班附近 1 个（金秀至荔浦县道旁开阔处），1500 林班 35 小班附近 1 个（大桥护林点旁开阔处），1500 林班 155 小班 1 个（金秀至荔浦县道旁开阔处）；（2）古兆林站 4 个：4300 林班 13 小班 2 个，4300 林班 16 小班 2 个；（3）四公里林站 2 个：700 林班 13 小班 1 个，4900 林班 31 小班 1 个。 5.9.4 配套工程统一管控指标 1. 本项目不独立设计灌溉、施肥专项工程； 2. 抚育作业中的检查验收、成效监测仅作为综合抚育配套工序，不列入本项目中央财政补贴； 3. 全部道路、临时场地施工完成后同步开展水土保持验收，未达复绿标准不予竣工验收。
▲商务要求		
一、合同签订期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日内。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服务并验收合格。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有金秀林场。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如财政有项目预付资金，可按项目中标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按不超过完成工作量的90%支付进度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余下项目款项。（注：支付时根据附件：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有金秀林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中列明的各项作业单价，按照实际完成工作内容进行支付）	
五、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规范：《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林木采伐技术规程》（DB51/T 2918-2022）和相关规程规范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五、其他	（1）服务响应：接到建设单位技术咨询或问题反馈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场处置（作业区范围内）。 （2）人员配备：本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安全员1名，且具备相关的资格证书。 （3）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野外作业人员购买意外险。（提供承诺函）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有金秀林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G3-240109-ZCJS 采购计划号：JXZC2026-G3-01160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不接受接受联合体
1.6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 可申请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申请踏勘）/自行踏勘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1.9	支持本国产品	☐ 适用 ☒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投标人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_____ 演示形式：
6.3.5	异常低价审查	☒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3）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7:30（北京时间）
9.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桂林分行 开户名称：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05334717700001 联系电话：0773-5587730
9.2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

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

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

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3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4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5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6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7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

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1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2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营业执照副本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开标截止时间前近期纳税凭证、开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缴纳社保凭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开标后现场查询，查询后存在问题的将留存证据并对响应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报价表	必须提供

2	响应函	必须提供
3	服务采购偏离表	必须提供
注：在进行以上审查时，只要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条不满足，审查即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分标准

1. 价格分.....20 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20 分。

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投标人价格分 = _____ × 20 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2.项目实施方案分.....78 分

（1）技术服务方案分（24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技术服务方案”（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对本项目的理解、重难点分析；②总体项目部署规划、目标、节点、关键工序；③外业调查技术方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定独立打分：

一档（8 分）：项目理解不够透彻，外业调查、森林抚育核心技术存在规范性、原则性错误，技术保障措施无针对性，完全照搬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编制。

二档（12 分）：对项目理解存在偏差，重难点识别不全，对策多为套话；总体部署、目标、节点、关键工序存在缺项或逻辑不清；外业调查或森林抚育核心技术方案内容单薄、技术路线模糊；技术人员配备保障要素缺失较多，措施空洞，仅具备基础框架，需大幅修改才可实施。

三档（16 分）：对项目基本理解，能识别部分重难点，对策多为通用内容；具备部署规划、目标、节点及关键工序，部分节点合理性内容较详实，工序描述简单；外业调查、森林抚育方案框架完整，但落地细节不足；技术人员配备保障以通用模板内容为主，缺少项目定制化设计，框架基本达标，较多内容需补充优化。

四档（20 分）：能够识别项目主要重难点，但部分分析及对策深度不足；总体部署、目标、节点、关键工序齐全可行，个别工序、节点细节不完善；外业调查、森林抚育技术方案符合规范，主要作业内容完整，部分实操细节描述简略；技术人员配备保障主要要素齐全，部分措施较为笼统，方案可行，需局部细化；

五档（24 分）：项目理解透彻，重难点识别精准，应对措施针对性强；总体部署、目标、时间节点、关键工序科学合理，工序衔接顺畅；外业调查技术路线、作业流程、质量管控适配项目；森林抚育方案符合林业规范，措施详实可指导现场作业；提出了具体、合理、完整可行的包括幼林抚育（割灌、除草、除杂、修枝）、简易道路维修、补植以及为了达到本项目的工作目标所实施的具体措施和方法。方案描述具体、详细、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技术先进、工艺合理成熟，可直接用于项目实施。

（2）具体实施方案分（20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实施本项目投入的工具设备；②劳动力安排计划；③实施进度保障措施；④森林抚育具体作业措施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定独立打分：

一档（4 分）：森林抚育作业措施存在违反现行林业强制性规范的原则性错误；投入工具设备、劳动力配置无法支撑本项目开展，方案完全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编制的。

二档（8 分）：方案存在明显缺陷，实施落地性较差。投入工具设备配置不足或与本项目作业匹配度低；劳动力安排计划缺项，人员时序、岗位职责表述不清；进度保障措施单薄，缺少管控手段；森林抚育作业措施内容简略。仅具备基础方案框架，需大幅修改后方可实施。

三档（12 分）：投入工具设备仅列明设备名称，缺少配套保障；劳动力安排有岗位和人数，但进场计划、岗位职责描述不够详细；进度保障措施为通用表述，缺少贴合本项目的管控手段；森林抚育作业措施框架完整，落地细节不足。框架基本达标，较多内容需中标后补充优化。

四档（16 分）：投入工具设备列明了设备名称，有一定的配套保障，维护计划内容简略；劳动力安排计划完整，人员进场时序基本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可行，缺少动态纠偏细节；森林抚育作业措施符合规范，主要作业内容齐全，部分现场实操细节描述不够具体；方案整体可行，仅需局部细化完善。

五档（20 分）：投入工具设备列有详细的设备名称，维护计划完备；劳动力岗位配置合理，人员数量、进场时序、岗位职责清晰；进度保障措施体系完善，进度管控、纠偏机制可落地；森林抚育方案符合林业规范，措施详实可指导现场作业；提出了具体、合理、完整可行的包括幼林抚育（割灌、除草、除杂、修枝）、简易道路维修、补植以及为了达到本项目的工作目标所实施的具体措施和方法。描述具体、详细、完整，有较强的针对性，技术先进、工艺合理成熟，方案可直接指导现场实施。

（3）应急预案措施分（17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应急预案措施”【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旱、涝、其他不可抗力等应急措施及预案；②防火、防冻事故应急措施及预案；③人员意外伤害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定独立打分：

一档（7 分）：应急预案内容空洞，无实质性处置流程、分工及处置手段，完全套用通用模板，未结合本项目林区作业场景编制。

二档（12 分）：各类预案框架完整，具备基本处置思路，但部分实操细节描述笼统，通用性内容较多，缺少林区作业定制化细节，整体可行，需进一步细化完善。

三档（17 分）：旱涝及不可抗力预案具备风险预判、预警、处置、灾后及工期调整措施；防火、防冻事故应急预案组织、隐患排查、处置流程、物资配置、上报程序完整；人员意外伤害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现场急救、险情上报、送医及善后闭环流程齐全；预案职责清晰，处置流程详实，针对性强，可直接用于现场应急处置。

(4) 后续服务措施分（17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后续服务措施”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按以下规定独立打分：

一档（7 分）：后续服务措施内容基本完整齐全，编制基本合理、可行。接到采购人问题通知能在 7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

二档（12 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可行，接到采购人问题通知能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

三档（17 分）：售后服务方案清晰、准确、完整、编制合理、可行，接到采购人问题通知能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问题。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服务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能承诺如不按承诺服务，可处以相应处罚的，违约责任承诺具体，对重点、难点抚育问题有先进合理的养护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相应内容的或相应内容未达一档标准的，相应不得分。

3. 履约能力分.....2 分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内容包含绿化、园林、森林修复等工作内容的均认可，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将不予评审，以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2 分。

4.综合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 3 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有金秀林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G3-240109-ZCJS

甲方（采购人）：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有金秀林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 合同标的：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有金秀林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1 项。
2.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价款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乙方磋商报价应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的标的价款，以及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林地清理人工费、意外伤害险、所需的设备材料费、管理费、保险、税金、利润、项目验收等其他费用，乙方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另行支付乙方提出的其他任何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中。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响应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须完成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

第四条 验收标准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等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采购需求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采购需求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 要求乙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履行合同，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不予验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相关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验收方法：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任务后，向甲方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甲方接到申请报告后 5 天内组织检查验收。验收主要包括抚育面积、采伐强度、施工作业质量及抚育成效等。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并经甲方、乙方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乙方要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约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合格为止，整改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 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标的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六条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如财政有项目预付资金，可按项目中标金额的 30%支付预付款，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按不超过完成工作量的 90%支付进度款，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余下项目款项。（注：支付时根据附件：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有金秀林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作业设计中列明的各项作业单价，按照实际完成工作内容进行支付）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予以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款的 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签订合同后，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金额的 1%承担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由此造成甲方的相应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3.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视为违约，每逾期 7 天，按合同金额的 1%承担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因财政预算调整、审批拨付延迟等非甲方主观原因造成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利息；甲方应积极履行资金申报、报批义务，及时向乙方反馈资金拨付进展。

4.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的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因违约情形终止合同后，甲方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成交通知书；
3. 报价函；
4. 采购需求响应表。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合同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备注：本方案除无法确定的内容外，所有选项必须选择，所有空格必须填写内容】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交付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中标人所提供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金秀瑶族自治县国有金秀林场 2026 年度中央财政森林修复(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项目编号：LBZC2026-G3-240109-ZCJS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6.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2.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服务采购偏离表（**必须提供**）
4.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内容）（**必须提供**）
5. “服务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内容包含绿化、园林、森林修复等工作内容的均认可，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将不予评审，以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4. 投标人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无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无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6、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公开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 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盖章：年 月 日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 号	项目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元）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供应商投标总报价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服务团队的日常办公经费、工资薪酬、社会保险费用、劳保福利、服装费、保安器具器械费、奖金、管理费、体检费、税金、国家规定购买的各项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供应商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广西中承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表：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投标人[公章(CA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服务采购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采购偏离表（参考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				
N				

注：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认证证书签章）：

日 期：

注：1. “服务采购偏离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服务实施方案（根据服务需求和评标办法自行编制内容）（必须提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5. “服务采购需求 ”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能清晰反映中标/成交内容或合同标的内容包含绿化、园林、森林修复等工作内容的均认可，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将不予评审，以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成交的只算一次）（如有，请提供）

8.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